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吉争雄

2024 年，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监管环境不断优化，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吉争雄，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等。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监事长及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且中立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报告共 78 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各项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

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吉争雄	10	10	6	0	2

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包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等，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分析，与其他董事充分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做出合理判断，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在股东大会上，积极听取股东意见，监督会议程序合规性，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深度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预算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41 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参与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保薪酬体系合理、公平，与公司业绩和发展目标相匹配，激励管理层积极推动公司发展；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审核，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等。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参与的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履行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年报审计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审计机构召开无管理层参与的沟通会，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等进行审查，确保内部审计计划的健全性及可执行性，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积极通过参加会议等方式，听取公司对重大事项进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动态，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信息获取方面，充分保障知情权，及时、准确地报送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对于关注的问题，管理层迅速反馈并积极落实相关改进措施。在工作条件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部门和人员全力协助，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确保与公司各方沟通顺畅，能够高效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点核查，通过查阅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详细了解交易背景、定价机制及交易实质。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需要，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核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审计经验丰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独立性原则，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及时地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五）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等事项，本人对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各项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公司《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勤勉尽责，通过参与公司决策、监督公司运营等工作，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关注事项上，严格把关，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紧跟监管政策变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监督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助力公司在资本市场稳健前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签名：



2025年4月7日